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主席

陳克勤議員道鑒：

要求召開特別會議討論警方大規模違反警例事宜

四個警察協會（警察隊員佐級協會、警務督察協會、警務處警司協會及海外警務督察協會）於 2017 年 2 月 22 日警察體育遊樂會舉行集會。據大會公布，該集會共三萬多人出席。期間，有警員提出訂立侮辱公職人員罪等政治訴求，台上有人領叫「爭公義、還法治」等政治口號，該集會亦有邀請立法會議員葉劉淑儀、李慧琼、梁美芬、何君堯、陸頌雄、田北辰等公職人員出席。

按《警察通例》第六章「行為及紀律」第三十四條訂明，「警務人員應經常避免參與任何足以影響其公正執行職務的活動或任何可能使市民誤會會影響其公正執行職務的活動，尤其不能參與本章開首所界定的政治活動」。當晚不少警員公開發表政治言論，包括評論七警案的判決，又提出設立辱警罪等政治訴求，當中更以「演繹」被侮辱為由公開以粗口回應市民，該集會顯然屬於政治活動，且已違反上述通例。

此外，根據《公安條例》第七條，在私人處所舉行的集會而參加人數為不超過 500 人，需要向警務處處長作出舉行公眾集會的意向通知。有關集會並無作出有關申請，涉嫌違反《公安條例》。

鑒於事件關乎警方涉嫌大規模違法違例，我等懇請 閣下能儘快召開特別會議，並邀請警務處處長及立法會所有議員參與討論上述事宜。

順祝
道安

立法會議員
羅冠聰 朱凱迪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

副本：各大傳媒機構